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5-01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 2025 年度项目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1.01	关于选举翟美卿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修山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翟栋梁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1.04	关于选举刘根森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1.05	关于选举范菲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关于选举陈锦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庞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甘小月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关于选举陈昭菲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张柯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4-12.03 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第 3、5、6、13.00-13.02 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五)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2	香江控股	2025/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何肖霞、谢亨阳

电 话：020-34821006

传 真：020-34821008

邮 编：51144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 2025 年度项目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1.01	关于选举翟美卿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修山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翟栋梁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1.04	关于选举刘根森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1.05	关于选举范菲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2.01	关于选举陈锦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庞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甘小月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3.01	关于选举陈昭菲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张柯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